

#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加速綠色殯葬改革、減少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及推動環保自然葬法，秉持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以提升殯葬文化及人之精神內涵；透過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不記亡者姓名為提倡環保自然葬法之意旨，爰擬具「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相關法律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實施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 規範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規範拋灑或植存區域之禁止行為。(草案第五條)
- 六、 規範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 規範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骨灰拋灑及植存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拋灑：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拋入或灑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一定海域。</li> <li>二 植存：指將火化並研磨後之骨灰，埋藏於本府公告之一定土地範圍。</li> </ul>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拋灑係專指於海域上施行之環保葬形式。植存係專指於陸上施行之環保葬形式。 三、規定拋灑及植存皆應於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公告之一定範圍內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實施骨灰植存之機關為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 實施骨灰拋灑之機關為本府。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實施機關。 二、拋灑需乘船出海，實施門檻較高，案件數有限，故實施機關限定於本府，並由本府受理申請及核發許可。 三、植存實施門檻較低，可預期案件數量較多，且各鄉（鎮、市）公所皆有設立設施之可能，為程序經濟，爰植存設施管理機關即為植存實施機關，並可核發植存證明文件及許可。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以實施機關提供為限，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分。	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規範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方式；為避免骨灰分解困難，裝入容器者須以實施機關提供者為限。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	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規範拋

<p>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等行為。</p>	<p>灑或植存區域之行為，並為求符合環保葬法之意旨，禁止於環保葬區域焚香、燃燒冥紙等傳統祭祀行為。</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死亡證明文件、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向實施機關提出；並於實施機關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一、依亡者現存型態不同，分別規範檢附死亡證明、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並皆須檢附骨灰（骸）再處理證明以利實施機關確認其為得自然分解之骨灰。 二、規範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方式及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機關應妥善逐案收存申請書表。</p>	<p>規範相關書表格式及實施機關應妥善保存相關申請書表。</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